臺東縣海端鄉傑出人才奬勵實施要點

110.1.15海鄉民字第1100000757 號簽准

並自110年1月16日起生效

110.1.20海鄉民字第 1100001017號函頒

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奬勵及培養本鄉傑出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奬勵對象為符合奬勵項目，並自奬勵事實發生時起一年內且設籍本鄉4個月以上者為限。

三、**奬勵項目及內容如下：**

(一)深造教育：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院校碩、博士班就讀者及獲得碩、博士學位者，分別給予奬勵，其奬勵各以一次為限，惟公費生不得請領。

(二)就讀各公私立高中(職)、大專院校日間部學生(不包含各級學校進修部、推廣

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進修補習學校、遠距教學、學分班、在職進修班、延長修業年限及研究所學生)成績優異者：每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含)以上及日常生活表現優良且無懲處紀錄者，每上、下學期分別給予奬勵。

(三)參加國家考試錄取公務人員者、參加考試院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錄取者、

參加國營考試錄取者：同一等級以一次為限。

(四)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同一等級以一次為限。

(五)參加族語比賽或參加各項藝能競賽成績優異者或團體：獲縣市前三名、全國比賽前六名者，分別給予奬勵。

(六)體育傑出人才：

 1.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前六名。

    2.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前六名。  
    3.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前六名。  
    4.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主辦之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前六名。  
    5.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前六名。  
    6.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獲前六名。  
    7.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獲前六名。  
    8.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屬奧運、亞運正式

競賽項目：獲前六名。

9.臺東縣運、中小學運動會、田徑對抗賽、本縣性校際運動聯賽屬奧運、亞運

正式競賽項目：獲前三名。

10.參加全國布農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能競賽個人同一單項或團體同一項目連續獲得(連3(含)屆)個人第一名或團體冠軍，另發給連霸奬金。

前項各款目，申請人同時申請三件以上奬勵者，擇二予以奬勵。

11.凡指導本鄉選手參加全國布農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能競賽成績連續獲得(連3(含)屆)個人同一單項第一名或同一項目團體冠軍之教練，另給與教練奬。

教練同時擔任多項競賽項目者，擇二予以奬勵。

四、**奬勵方式如下：**

(一)深造教育：

1.就讀國內大學院校碩士班(含碩士專班)，奬勵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博士班者，奬勵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2.獲得碩士學位者，奬勵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博士學位者，奬勵新臺幣三萬五千元(申請表如附件一)。

(二)就讀各公私立高中(職)、大專院校日間部學生(不包含各級學校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進修補習學校、遠距教學、學分班、在職進修班、延長修業年限及研究所學生)成績優異者：奬勵金額及申請期別如申請表(附件二)。

(三)參加國家考試錄取公務人員者、參加考試院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錄取

者、參加國營考試錄取者：奬勵金額及申請表如附件三。

(四)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奬勵金額及申請表如附件四。

(五)參加族語比賽或參加各項藝能競賽成績優異者或團體：奬勵標準如附表一及申請表如附件五或六。

(六)體育傑出人才：奬勵標準如附表二及申請表如附件七或八。

五、本奬勵金申請期限，自每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如附表一~八，依申請類別擇一)。

(二)戶籍謄本1份。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五)切結書(申請表如附件九)。

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所不予奬勵,已奬勵者，得追回奬勵金；當事人並應自負

相關法律責任。

(一)己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專門人才奬助要點」並獲得奬勵者。

(二)已領取與本要點各項之同質性奬勵金或補助者。

七、依本要點獲得奬勵者，由本所擇期公開表揚或將奬勵金逕撥入申請人帳戶。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並得視財源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額度或年度預算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

九、本要點經鄉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東縣海端鄉傑出人才獎勵實施要點**

**【深造教育】申請表 (博士：□考取□畢業‧碩士：□考取□畢業)**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姓名 |  | | | |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就讀學校系所年級 | | |  |
| 服務單位及職稱 | | |  |
| 通訊地址 | □□□-□□ 縣市 鄉鎮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 | |
| 聯絡電話 | ( ) 手機 | | | e-mail |  |
| 獎勵事蹟 |  | | | | |
| **考取**應檢附文件：(請勾選)  □戶籍謄本1份  □身分證正反兩面影印本  □學生證影印本 (須蓋有入學當學期註冊章)  或在學證明(須註明考取及入學年月)  □切結書 | | | **畢業**應檢附文件：(請勾選)  □戶籍謄本1份  □身分證正反兩面影印本  □畢業證書影本  □畢業論文(3本)□切結書 | | |

**領 據**

茲 領 到

海端鄉公所 發給 年度獎勵金 萬 仟 佰 拾 元<金額部分，承辦單位填寫>

具領人簽章**: <務請蓋章>未蓋章無效**

|  |  |  |  |  |
| --- | --- | --- | --- | --- |
| 獎勵金存入帳戶**(限申請人帳戶)** | 銀行  郵局 | 分行  支局 | 帳號 |  |

請**浮貼**獎勵金存入帳戶帳號存摺封面影本（須與上列填注相符）

|  |
| --- |
| **申請人注意：**  **1.申請之文件均不退還。**  **2.為縮短作業流程，具領人之「簽名蓋章」處務請先行蓋章及簽名；獎勵金存入帳戶限申請人帳戶。**  **3.經審核結果將會另函通知。**  **4.如通過者獎勵金將直接撥入您所提供之帳戶或擇期公開表揚。**  **5.申請表件請郵寄或親送至本所。**  **6.如有未盡事宜，詳本所規定辦理。** |

**附件二**

**臺東縣海端鄉傑出人才獎勵實施要點**

**【就讀□ 各公私立高中(職) □ 大專院校日間部 學業成績優良】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姓名 |  | | | | 學年度 | □上學期 □下學期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就讀學校系所年級 | | |  | |
| 服務單位及職稱 | | |  | |
| 通訊地址 | □□□-□□ 縣市 鄉鎮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 | | |
| 聯絡電話 | ( ) 手機 | | | e-mail |  | |
| 獎勵事蹟 |  | | | | | |
| 應檢附文件：(請勾選)  □戶籍謄本1份  □身分證正反兩面影印本  □學生證影印本 (須蓋有入學當學期註冊章)  或在學證明(須註明考取及入學年月)  □在學成績單  □切結書 | | | 奬勵金額：(請勾選)  □各公私立高中(職)，奬勵新臺幣3仟元。  □大專院校日間部，奬勵新臺幣5仟元。 | | | |

**領 據**

茲 領 到

海端鄉公所 發給 年度獎勵金 萬 仟 佰 拾 元<金額部分，承辦單位填寫>

具領人簽章**: <務請蓋章>未蓋章無效**

|  |  |  |  |  |
| --- | --- | --- | --- | --- |
| 獎勵金存入帳戶**(限申請人帳戶)** | 銀行  郵局 | 分行  支局 | 帳號 |  |

請**浮貼**獎勵金存入帳戶帳號存摺封面影本（須與上列填注相符）

|  |
| --- |
| **申請人注意：**  **1.本奬勵金分二期申請：第一期為每年1月15日至3月15日止，第二期為6月30日至9月30日止。**  **2.申請之文件均不退還。**  **3.為縮短作業流程，具領人之「簽名蓋章」處務請先行蓋章及簽名；獎勵金存入帳戶限申請人帳戶。**  **4.經審核結果將會另函通知。**  **5.如通過者獎勵金將直接撥入您所提供之帳戶或擇期公開表揚。**  **6.申請表件請郵寄或親送至本所。**  **7.如有未盡事宜，詳本所規定辦理。** |

**附件三**

**臺東縣海端鄉傑出人才獎勵實施要點**

**【參加國家考試錄取公務人員、參加考試院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錄取、參加國營考試錄取】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姓名 |  | | | |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服務單位及職稱 | | |  |
| 通訊地址 | □□□-□□ 縣市 鄉鎮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 | |
| 聯絡電話 | ( ) 手機 | | e-mail | |  |
| 獎勵事蹟 |  | | | | |
| 應檢附文件：(請勾選)  □ 戶籍謄本1份 □ 身分證正反兩面影印本  □及格證書或取得資格證書 □其他相關資料 □切結書 | | | | □國家考試錄取者新臺幣1萬2千元  □考試院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錄取者新臺幣8千元  □國營考試錄取者新臺幣8千元 | |

**領 據**

茲 領 到

海端鄉公所發給 年度獎勵金 萬 仟 佰 拾 元<金額部分，承辦單位填寫>

具領人簽章**: <務請蓋章>未蓋章無效**

|  |  |  |  |  |
| --- | --- | --- | --- | --- |
| 獎勵金存入帳戶**(限申請人帳戶)** | 銀行  郵局 | 分行  支局 | 帳號 |  |

請**浮貼**獎勵金存入帳戶帳號存摺封面影本（須與上列填注相符）

|  |
| --- |
| **申請人注意：**  **1.申請之文件均不退還。**  **2.為縮短作業流程，具領人之「簽名蓋章」處務請先行蓋章及簽名；獎勵金存入帳戶限申請人帳戶。**  **3.經審核結果將會另函通知。**  **4.如通過者獎勵金將直接撥入您所提供之帳戶或擇期公開表揚。**  **5.申請表件請郵寄或親送至本所。**  **6.如有未盡事宜，詳本所規定辦理。** |

**附件四**

**臺東縣海端鄉傑出人才獎勵實施要點**

**【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姓名 |  | | | 應考年度 |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服務單位及職稱 | |  | |
| 通訊地址 | □□□-□□ 縣市 鄉鎮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 | |
| 聯絡電話 | ( ) 手機 | | e-mail |  | |
| 獎勵事蹟 | □初級認證合格：新臺幣2仟元  □中級認證合格：新臺幣5仟元 □高級認證合格：新臺幣9仟元  □中高級認證合格：新臺幣7仟元 □優級認證合格：新臺幣1萬元 | | | | |
| 應檢附文件：(請勾選) □戶籍謄本1份 □身分證正反兩面影印本□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切結書 | | | | | |

**領 據**

茲 領 到

海端鄉公所 發給 年度獎勵金 萬 仟 佰 拾 元<金額部分，承辦單位填寫>

具領人簽章**: <務請蓋章>未蓋章無效**

|  |  |  |  |  |
| --- | --- | --- | --- | --- |
| 獎勵金存入帳戶**(限申請人帳戶)** | 銀行  郵局 | 分行  支局 | 帳號 |  |

請**浮貼**獎勵金存入帳戶帳號存摺封面影本（須與上列填注相符）

|  |
| --- |
| **申請人注意：**  **1.申請之文件均不退還。**  **2.為縮短作業流程，具領人之「簽名蓋章」處務請先行蓋章及簽名；獎勵金存入帳戶限申請人帳戶。**  **3.經審核結果將會另函通知。**  **4.如通過者獎勵金將直接撥入您所提供之帳戶或擇期公開表揚。**  **5.申請表件請郵寄或親送至本案。**  **6.如有未盡事宜，詳本所規定辦理。** |

**附件五**

**臺東縣海端鄉傑出人才獎勵實施要點**

**【族語、藝能—個人比賽成績優異者】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姓名 |  | 競賽/活動名稱 | |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就讀學校系所年級 | |  |
| 服務單位及職稱 | |  |
| 通訊地址 | □□□-□□ 縣市 鄉鎮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 |
| 聯絡電話 | ( ) 手機 | | e-mail |  |
| 獎勵事蹟 | □縣市級第一名：新臺幣3000元 □縣市級第二名：新臺幣2000元  □縣市級第三名：新臺幣1500元  族語、藝能比賽：□全國級第一名：新臺幣5000元□全國級第二名：新臺幣4500元  □全國級第三名：新臺幣4000元□全國級第四名：新臺幣3500元  □全國級第五名：新臺幣3000元 □全國級第六名：新臺幣2500元 | | | |
| 應檢附文件：(請勾選)  □戶籍謄本1份□身分證正反兩面影印本1份□獎狀(申請人姓名) □秩序冊(含參賽人數證明)  □成績證明及參賽人數之證明資料 □切結書 □其他 | | | | |

**領 據**

茲 領 到

海端鄉公所 發給 年度獎勵金 萬 仟 佰 拾 元<金額部分，承辦單位填寫>

具領人簽章**: <務請蓋章>未蓋章無效**

|  |  |  |  |  |
| --- | --- | --- | --- | --- |
| 獎勵金存入帳戶**(限申請人帳戶)** | 銀行  郵局 | 分行  支局 | 帳號 |  |

請**浮貼**獎勵金存入帳戶帳號存摺封面影本（須與上列填注相符）

|  |
| --- |
| **申請人注意：**  **1.申請之文件均不退還。**  **2.為縮短作業流程，具領人之「簽名蓋章」處務請先行蓋章及簽名；獎勵金存入帳戶限申請人帳戶。**  **3.經審核結果將會另函通知。**  **4.如通過者獎勵金將直接撥入您所提供之帳戶或擇期公開表揚。**  **5.申請表件請郵寄或親送至本所。**  **6.如有未盡事宜，詳本所規定辦理。** |

**附件六**

**臺東縣海端鄉傑出人才獎勵實施要點**

**【族語、藝能—團體比賽成績優異】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兩人以上同時申請時填寫：(申請人數共： 人)  聯絡人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及職稱： | | | | |
| 申請人  姓名 |  | 競賽/活動名稱 | |  |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就讀學校系所年級 | |  | |
| 服務單位及職稱 | |  | |
| 通訊地址 | □□□-□□ 縣市 鄉鎮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 | |
| 聯絡電話 | ( ) 手機 | | e-mail |  | |
| 獎勵事蹟 | □縣市級第一名：新臺幣6000元 □縣市級第二名：新臺幣5000元  □縣市級第三名：新臺幣4000元  族語、藝能比賽：□全國級第一名：新臺幣10000元□全國級第二名：新臺幣8000元  □全國級第三名：新臺幣6000元□全國級第四名：新臺幣5000元  □全國級第五名：新臺幣4000元 □全國級第六名：新臺幣3000元 | | | | |
| 應檢附文件：(請勾選)  □戶籍謄本1份□身分證正反兩面影印本1份□獎狀(申請人姓名) □秩序冊(含參賽人數證明)  □成績證明及參賽人數之證明資料 □切結書□其他 | | | | | |

**領 據**

茲 領 到

海端鄉公所 發給 年度獎勵金 萬 仟 佰 拾 元<金額部分，承辦單位填寫>

具領人簽章**: <務請蓋章>未蓋章無效**

|  |  |  |  |  |
| --- | --- | --- | --- | --- |
| 獎勵金存入帳戶**(限申請人帳戶)** | 銀行  郵局 | 分行  支局 | 帳號 |  |

請**浮貼**獎勵金存入帳戶帳號存摺封面影本（須與上列填注相符）

|  |
| --- |
| **申請人注意：**  **1.申請之文件均不退還。**  **2.為縮短作業流程，具領人之「簽名蓋章」處務請先行蓋章及簽名；獎勵金存入帳戶限申請人帳戶。**  **3.經審核結果將會另函通知。**  **4.如通過者獎勵金將直接撥入您所提供之帳戶或擇期公開表揚。**  **5.申請表件請郵寄或親送至本所。**  **6.如有未盡事宜，詳本所規定辦理。** |

**附件七**

**臺東縣海端鄉傑出人才獎勵實施要點**

**【體育傑出人才—個人比賽】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姓名 |  | 競賽/活動名稱 | |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就讀學校系所年級 | |  |
| 服務單位及職稱 | |  |
| 通訊地址 | □□□-□□ 縣市 鄉鎮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 |
| 聯絡電話 | ( ) 手機 | | e-mail |  |
| 獎勵事蹟 |  | | | |
| 應檢附文件：(請勾選)  □戶籍謄本1份□身分證正反兩面影印本1份□獎狀(申請人姓名) □秩序冊(含參賽人數證明) □成績證明及參賽人數之證明資料 □切結書 □其他 | | | | |

**領 據**

茲 領 到

海端鄉公所 發給 年度獎勵金 萬 仟 佰 拾 元<金額部分，承辦單位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獎勵金存入帳戶**(限申請人帳戶)** | 銀行  郵局 | 分行  支局 | 帳號 |  |

具領人簽章**: <務請蓋章>未蓋章無效**

請**浮貼**獎勵金存入帳戶帳號存摺封面影本（須與上列填注相符）

|  |
| --- |
| **申請人注意：**  **1.申請之文件均不退還。**  **2.為縮短作業流程，具領人之「簽名蓋章」處務請先行蓋章及簽名；獎勵金存入帳戶限申請人帳戶。**  **3.經審核結果將會另函通知。**  **4.如通過者獎勵金將直接撥入您所提供之帳戶，並另函通知撥款金額及日期。**  **5.申請表件請郵寄至本案承辦廠商。**  **6.如有未盡事宜，詳本會規定辦理。** |

**附件八**

**臺東縣海端鄉傑出人才獎勵實施要點**

**【體育傑出人才—團體比賽】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兩人以上同時申請時填寫：(申請人數共： 人)  聯絡人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及職稱：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就讀學校系所年級 | |  |
| 服務單位及職稱 | |  |
| 通訊地址 | □□□-□□ 縣市 鄉鎮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 |
| 聯絡電話 | ( ) 手機 | | e-mail |  |
| 獎勵事蹟 |  | | | |
| 應檢附文件：(請勾選)  □戶籍謄本1份□身分證正反兩面影印本1份□獎狀(申請人姓名) □秩序冊(含參賽隊伍數證明) □成績證明及參賽隊伍數之證明資料 □切結書 □其他 | | | | |

**領 據**

茲 領 到

海端鄉公所 發給 年度獎勵金 萬 仟 佰 拾 元<金額部分，承辦單位填寫>

具領人簽章**: <務請蓋章>未蓋章無效**

|  |  |  |  |  |
| --- | --- | --- | --- | --- |
| 獎勵金存入帳戶**(限申請人帳戶)** | 銀行  郵局 | 分行  支局 | 帳號 |  |

|  |
| --- |
| **申請人注意：**  **1.申請之文件均不退還。**  **2.為縮短作業流程，具領人之「簽名蓋章」處務請先行蓋章及簽名；獎勵金存入帳戶限申請人帳戶。**  **3.經審核結果將會另函通知。**  **4.如通過者獎勵金將直接撥入您所提供之帳戶或擇期公開表揚。**  **5.申請表件請郵寄或親送至本所。**  **6.如有未盡事宜，詳本所規定辦理。** |

請**浮貼**獎勵金存入帳戶帳號存摺封面影本（須與上列填注相符）

附件九

臺東縣海端鄉傑出人才未領有奬勵金

切結書

立切書人為申請臺東縣海端鄉傑出人才奬勵金，茲切結本人確實未領有與本要點各項之同質性奬勵金或補助，若有虛報不實經查明，願意承擔相關責任，除無條件繳回所領津貼外，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此致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具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

地 址 ：

電話 ：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表一**

**臺東縣海端鄉參加族語比賽或參加各項藝能競賽成績優異者獎勵標準說明：**

1. 等第評比**列為**特優、優等、佳作者，應視相當於第一名至第三名規定辦理，優勝或入選均不予奬勵。
2. 等第評比**設有「**特優**」**者：特優、優等、甲等，應視相當於第一名至第三名規定辦理。
3. 等第評比**未設**有「特優」者：優等、甲等、乙等，應視相當第一名至第三名規定辦理。
4. 特優取二名者，則優等應視相當於第三名規定辦理；取三名者，應視相當於第一名至第三名規定辦理，優等則不予奬勵。

**附表二**

**臺東縣海端鄉體育傑出人才獎勵標準說明：**

一、本獎勵之奧、亞運競賽項目，係以競賽舉辦時最近一屆已辦或奧運、亞運籌備單位正式核定將辦之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

二、本要點之奬勵不包含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選拔賽、友誼賽、壯年組、長青組(高齡組)等相關非正式錦標賽。

三、傑出體育人才獎勵金級距：

1.個人項目(項次一~十)獲獎選手，核發該等級獎勵金一次。

2，團體項目(項次一~九及十一之兩人以上成隊合作之比賽)獲獎選手，核發該等級奬勵金一次。

3.本縣運、中小學運動會、田徑對抗賽、本縣性校際運動聯賽， 個人項目獲獎選手，給與該等級獎勵金一次，團體項目則依各競賽規則報名人數(含隊職員)給與。

4.參加全國布農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能競賽個人同一單項或團體同

一項目連續獲得(連3(含)屆)個人第一名或團體冠軍，另發給連

霸奬金(含隊職員)，申請人同時申請三件以上奬勵者，擇二予以

奬勵。

5.凡指導本鄉選手參加全國布農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能競賽成績連續獲得(連3(含)屆)個人同一單項第一名或同一項目團體冠軍之教練，另給與教練奬，教練同時擔任多項競賽項目者，擇二予以奬勵。

(單位:新臺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比賽名稱 獎勵金 | |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 一 | 奧林匹克運動會 | | 5萬 | 4萬 | 3萬5千 | 3萬 | 2萬5千 | 2萬 |
| 二 |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 | 4萬 | 3萬5千 | 3萬 | 2萬5千 | 2萬 | 1萬5千 |
| 三 | 亞洲運動會 | | 4萬 | 3萬5千 | 3萬 | 2萬5千 | 2萬 | 1萬5千 |
| 四 | 世界運動會 | | 4萬 | 3萬5千 | 3萬 | 2萬5千 | 2萬 | 1萬5千 |
|  | 世界大學運動會 | | 4萬 | 3萬5千 | 3萬 | 2萬5千 | 2萬 | 1萬5千 |
| 五  五 | 世界正式錦標（盃）賽 |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200個以上，每4年舉辦一次 | 4萬 | 3萬5千 | 3萬 | 2萬5千 | 2萬 | 1萬5千 |
| 六 | 亞洲正式錦標(盃）賽 | 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 4萬 | 3萬5千 | 3萬 | 2萬5千 | 2萬 | 1萬5千 |
| 七 | 全國運動會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 | 3萬 | 2萬5千 | 2萬 | 1萬5千 | 1萬 | 8千 |
| 八 | 全國大專運動會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 | 1萬 | 8千 | 7千 | 6千 | 5千 | 4千 |
| 九 |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 | 6千 | 5千 | 4千5百 | 4千 | 3千5百 | 3千 |
| 十 | 臺東縣縣運、中小學運動會、田徑對抗賽、本縣性校際運動聯賽**(個人)** | | 1千 | 8百 | 7百 |  |  |  |
| 十一 | 臺東縣縣運、中小學運動會、田徑對抗賽、本縣性校際運動聯賽**(團體)** | | 9人(含)以下5千元，10人(含)以上1萬元。 | | | | |  |
| 十二 | 全國布農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能競賽項目連霸奬金 | | 個人單項；新臺幣1千1百元  團體項目：9人(含)以下5千元，10人(含)以上1萬元。  教練奬：新臺幣1千元 | | | | | |